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HY-20250626001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20250626001

**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667922**

**最高限价（元）：667922**

**采购需求：**原墙体拆除、地面、墙面、隔断、砌墙、天棚改造、搬运、垃圾清运、安装改造、强弱电改造、消防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7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 标 人：浙江省祥隆工贸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询问）：0571-89915213

质疑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质疑）：17306713332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澎鋆

联系电话（询问）：15988806140

质疑联系人：曹伟伟

联系方式（质疑）：13805795045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12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属于建筑业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前台；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98880614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1.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的72%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同时，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招标人承担，专家评审费的收费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计算，结合投标人所报的代理费下浮50%，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个结算。保底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金额在20万元以内的按1000元/项计取；编制或审核金额在20万及以上的按2000元/项计取，以上费用费由项目中标人（成交商）支付。**  **以上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单位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2、具体位置：杭州市莫干山路1411号

3、工程范围：原墙体拆除、地面、墙面、隔断、砌墙、天棚改造、搬运、垃圾清运、安装改造、强弱电改造、消防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要求

1、本工程必须采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未注明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应根据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含浙江省补充清单项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核对磋商文件（含清单、图纸、技术规范等），若因未履行核查义务导致的报价偏差或漏项，视为其自愿承担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各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全面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其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费用。即使清单描述存在疏漏，但按技术规范、图纸或常规施工工艺必须完成的工作，相关费用均视为投标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或分摊至其他相关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漏项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不另行计算。

5、“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测算并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6、本工程清单编制设计图纸上有相应做法按图纸考虑，无图纸做法按回复意见考虑或相应图集。

7、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考虑由于停电需配自备发电机而引起费用计入组织措施费中。

8、技术标中规范、标准请各投标人仔细核对，勿采用过时或废止的规范、标准，以免造成废标。

9、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10、本工程属于改造项目，需对原先的面层、基础等进行拆除，另外还需对拆除的垃圾进行搬除、装车、外运，该费用需投标单位对现场进行踏勘，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除单列拆除子目外，其余不可预见拆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项目，今后结算不再调整。

11、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材料规格：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用材规格进行选材并报价，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3）材料质量要求：

1）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费用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12、垂直运输和成品保护等措施性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总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13、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均需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三、品牌表：**

1、涂料：华润、立邦、三棵树或相当于；

2、石膏板：泰山（石膏）、杰森（石膏）、龙牌（石膏板）或相当于；

3、瓷砖：斯米克、金御、东鹏或相当于；

4、水泥：钱潮、三狮、昂狮或相当于；

5、门窗五金件：坚朗、合和、春光或相当于

6、门窗及玻璃栏杆原片：信义、耀皮玻璃、南玻或相当于

7、开关、插座：鸿雁、TCL、正泰或相当于

8、灯具：三雄极光、雷士、欧普照明或相当于

9、电线、电缆：杭州中策永通、浙江中策、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或相当于

10、洁具：箭牌、九牧、恒洁或相当于

11、JDG管：天一、武陵源、萧通或相当于

12、PPR管（含管件）：中财、伟星、公元或相当于

13、PVC阻燃电线管、塑料排水管、雨水管（含管件）：中财、伟星、日丰或相当于

14、PVC地胶垫：斯林德、乐地美、大巨龙或相当于

15、网络线缆：一舟、爱谱华顿、天诚或相当于

16、阻燃板：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相当于

17、强化地板：好太太、星耀、高尔斯顿或相当于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将不予认可。 | 1.5 | 类似业绩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体系认证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1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将不予认可。  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 1.5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 5 | 拟派项目组专业配置能否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是否合理，要求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缺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具体人员配置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一人多证。 | 4 | 拟派项目组专业配置 |
| 6 |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全面、合理，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明确、到位的得5分；  2）内容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相对明确、到位的得4分；  3）内容全面性及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各项施工措施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4）内容简单，方案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各项施工措施存在不足的得1分；  5）内容较差，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各项施工措施不明确且不到位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施工技术方案、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
| 7 | 针对满足工期要求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2）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4）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存在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工期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 8 |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透彻，施工方案与措施全面的得4分；  2）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到位，施工方案与措施相对完善的得3分；  3）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4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施工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分；  5）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施工方案与措施明显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的方案与措施 |
| 9 | 有针对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5）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 10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及消防等的保障措施：   1.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   2）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2）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保障措施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4）保障措施不完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消防保障措施 |
| 11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图片、主要技术参数及明确承诺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种类进行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且执行力强的得5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3分；  3）方案较为基本合理、有一定实质性措施的得2分；  4）方案欠合理、实质性措施缺乏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安全事故、恶劣天气以及突发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打分（3分）；  ①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3分；  ②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③措施部分不完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应急预案 |
| 13 | 施工降噪措施各项内容及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各项内容及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各项内容及措施部分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施工降噪 |
| 14 | 成品保护各项内容及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成品保护各项内容及措施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成品保护各项内容及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成品保护各项内容及措施部分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成品保护 |
| 15 | 进度计划制定及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进度计划制定及进度控制措施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进度计划制定及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针对工期承诺 |
| 16 | 各项内容及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各项内容及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各项内容及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各项内容及措施部分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保证施工期间戒毒所正常工作措施方案 |
| 17 | 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  1）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  2）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3分；  3）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4）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验收维保保障措施 |
| 18 | 施工机具及劳动力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得2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欠合理的或未提供的的0分。 | 3 | 施工机具及劳动力安排 |
| 19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严格遵守，共同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行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 工程承包范围：

1）原墙体拆除、地面、墙面、隔断、砌墙、天棚改造、搬运、垃圾清运、安装改造、强弱电改造、消防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

2）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2. 发包人除上述价款外，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若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方能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或违背本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维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该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生效后被视为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但是，本合同成立的有效性必须建立在承认、认可、执行该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基础之上的，本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冲突，则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
2. 如在施工过程当中，实际施工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时间，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施工合同，按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支付价款按工程审计价的60%结算支付给承包人。如有工程对接费用产生，则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需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工期违约部分的金额；因本工程超过约定时间而产生的一切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由于该工程有高空、高危作业的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正规保险公司购买足额与该工程相关保险（包括但是不限于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并将该保险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方可开始施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1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310015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8473176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含内容及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4）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询标记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由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公司指派具有监理资质的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监制。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上述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均以严格的标准为优先。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若修改后或新的规范标准更加严格的，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9）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10）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1）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编制好施工图预算和施工材料预算，以书面形式送发包人审查；

（2）承包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记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

（3）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次月施工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出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车辆进出现场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另行新建；如需新建，则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且该新建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若发包人先行向他人承担了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追偿上述费用所支出的合理开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发包人是否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合同双方、审计确认后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实际情况调整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包括用电申请），包括临电设施的建设和场内线路的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电表等），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临时用水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水的接入和接口至场地各区域的管线、阀门由承包人负责供货安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每月按照水电部门确认的水电计价标准和相应度数计算、确认水电费并向水电部门按实缴纳（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未涉及到的部分以及施工期间断水、断电、停水、停电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3）施工围墙区域内场地布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无法提供其他临时用地（包括临时堆场、临时宿舍搭建和停车场地），围墙区域内场地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现场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连接线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该连接线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的竣工档案，并汇总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独立分包（包括发、承包人联合单独招标的）的专业施工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及资料扫描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杭州市等档案管理机构的验收存档标准。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案、及资料扫描件）一式4套，及电子光盘4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 ①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报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报告（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②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③竣工图等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等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上述设施造成损坏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协助并提示发包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关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上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相关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如由于承包人因违反发包人规定或不接受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e.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先向他人进行赔偿，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在开工日期7天前，承包人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2）关于项目经理每日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75%（按每月23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进行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同时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以书面方式报告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需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到。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工程质量、进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按人民币10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或者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10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

3.2.4承包人在特殊情况发生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5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撤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5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按3000元人民币/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方式为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1%。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7天内，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工期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30%的比重，质量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40%的比重，人员及设备到位率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10%的比重，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20%的比重。如承包人不能按磋商承诺或本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承包人须马上补缴齐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违约金不够扣除并且承包人没有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将违约款项直接从工程款里面扣除。实际施工时间超出施工工期的，每超过1天，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扣完。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当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疫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扣完。如造成其他损害后果，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和赔偿。

（5）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无息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6）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及法律规定，控制监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发包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上述③、⑦、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上述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索赔的处理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字盖章才有效 。

（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同时抄送发包人及全过程审计单位，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监理人不能按时到场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服从总包及发包单位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或有关部门如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消防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5）承包人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服从总包单位的监管。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如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措施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7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创“标化、文明、绿色”工地。达到建设部及杭州市统一规定与标准及双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未达到要求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完现场所有垃圾、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清理的，按工期逾期违约处理，施工场地清洁由发包人代为处理，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内的财物损坏的，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

①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②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法、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

④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⑤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若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法、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1〕17 号）规定支付：对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1年以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不低于费用总额6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先行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不得晚于距开工时间7天前 。

（2）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3）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7天前落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配合协作发包人取得相关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其他： / 。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因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指滞后合同工期20%以上），或逾期竣工达到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

（4）其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级以上相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5）以上以相应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8 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每出现一次，应按照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立即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2）无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前由发包人确认。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1）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

（2）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

（3）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 。

9.2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 。

（2）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按有关规定 。

（3）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有关规定，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检测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条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后，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核）。最终单价由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承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拟定合理价格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执行，最终价格由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直接费+规费+税金。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超出变动幅度以外部分的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仅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允许调整，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承包人应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经监理人、过程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最终调整情况由项目结算审计确定。

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并出修改图纸或联系单，经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审核后，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5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发包人签发的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后14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如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可理解为本次变更不涉及费用。承包人应按月上报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2）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

（2）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 第（3）种方式 约定：

第（1）种方式：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第（2）种方式：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第（3）种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除本合同11.1款约定的调整外）。

（2）其他：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 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⑤投标报价中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报价无论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如何调整，均不予调整，实行包干价；⑥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总包及各分包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上述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⑧国家政策变化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⑨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子目综合单价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结算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算；⑩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自备水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约定执行。其他：1）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总价合同。

（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4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合同生效及开工令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转为进度款，不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生效及开工令发出后10天内 。

（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偏差及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图纸及其变更、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金额为合同价的40%，保函期限叁个月。
2. 合同生效及开工令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金额40％的预付款；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
4. 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100%。竣工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障金（保函）；
5.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6. 发包人每次付款至少7个工作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付民工工资，致使发生矛盾冲突，造成发包人工作秩序受到不利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迟延履行义务，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 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的工程审计价作为水电等使用费用。
9. 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息。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发票后付款。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工程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政府有关规定**。**

（2）竣工验收前十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

（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政府有关规定。

（3）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接收全部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1）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

（2）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在收到发票后7天内支付。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

（2）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的1.5% ；

（2） / 的审定结算价；

（3）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保修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24小时内，紧急情况2小时内（一般情况或紧急情况判断标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质量保证金。

（2）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安排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支付违约金形式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合同违约，承包人应按照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不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必须无条件纠正；如发包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负责施工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材及工程设备，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为5000元/次；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2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产生逾期竣工责任的，按照7.5.2 处理；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的，未经批准，私自将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为1000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产生逾期竣工责任的，按照7.5.2 处理；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理或更换，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累计出现3次（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单次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8. 若发生安全事故、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社会形象受损的损失等；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在合同实施中，因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或者承包人拒绝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10. 如果承包人故意拖延工期累计达到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或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按时改正完毕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20天以上的，发包人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承包双方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杭州市拱墅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补充约定**

**21.1承包人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如有）、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办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视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工期顺延。发包人认为发生情况未达到可顺延条件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认可备案，更换其他项目管理成员须经发包人认可。下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10000元人民币/次；若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违约金为5000元人民币/次/人；若擅自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违约金为3000元人民币/次/人。**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不低于80%，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要求不低于100%）作出承诺及约定。若项目经理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人民币/天；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30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

**21.4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当损害情况发生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2磋商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技术措施费提供工程数量的，数量按实调整。按“项”报价的为费用包干项目。**

**21.5其他方面的约定**

**21.5.1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则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2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21.5.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5.4因发包人单位性质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无条件地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严禁承包人所派人员将违禁品带入所有区域内，严禁给任何（戒毒）人员传带任何物品，违者将禁止进入发包人所区，发现或查获一次扣罚合同价款1%；第二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2%，并停工整顿；第三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3%，并停工整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禁物品包括：香烟、打火机、火柴、酒类、通讯工具、电子类产品、刀具、尖锐物、绳索、梯子、衣物、现金、信件、光盘等音像制品、毒品、任何药品、书籍等危害戒毒场所安全的物品）。**

**21.5.5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需要的主材、辅材等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及搬运，施工过程中损坏其他设施等物品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5.6由于承包人违章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的，发现或查获一次扣罚合同价款1%；第二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2%，并停工整顿；第三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3%，并停工整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7承包人进入所有区域的施工的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工作人员指挥，不得离开指定工作区域；当日施工结束离开时须将建筑垃圾等带走，若发生上述情况，第一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1%；第二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2%，并停工整顿；第三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3%，并停工整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充分性**

**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

**21.7 本工程联系单签证均以发包人公章为准，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均为无效签证。**

**21.8 凡涉及设计变更需设计院出具联系单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授权方可与设计院联系，承包人不得与设计院单向联系，否则该设计签证无效。**

**21.9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1.9.1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标磋商过程中未发现的错误，可能导致承包人潜在获利，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对本合同的相应修正要求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拒绝按要求予以修正的；**

**21.9.2承包人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磋商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磋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21.9.3承包人正处于或将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且发包人认为该等情形对承包人是否能全面履行磋商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21.9.4承包人与本工程相关的应有资格、资质、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已被终止或中止或暂扣的；**

**对发包人按前述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均予以接受并同意放弃和/或豁免采购人因此而可能对承包人造成的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包人因前述情形而导致本工程停工、窝工、发生质量事故等，造成发包人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旦发包人所需，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补充提供发包人所要求的有关资料，配合发包人所要求的调查；有关资料或调查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发包人知悉该等商业秘密后应予严格保密；有关资料或调查涉及国家机密而依法不得向发包人公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行国家机密监管、保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或意见。**

**21.10 施工现场管理**

**21.10.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21.10.2不得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大小便需到指定地点。下班最后离场人员应切断全场所有电源，确保安全用电万无一失。**

**21.10.3在有明火或有易燃易爆物作业处，必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

**21.10.4用电严禁私拉乱接，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须由专业电工接驳，如施工用电超荷致使电箱功率失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刻进行调整，经调整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21.10.5各施工工种的支路开关箱，统一由发包人值班电工接驳，并分接到各工作段，开关箱的拉线要接到接线端上，严禁接在其他地方。**

**21.10.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10.7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碘钨灯，一般照明应采用带安全网罩的灯，且不得使用裸露电线作为电源线，并由专业电工接驳。对放有易燃物品的室内应设置防爆灯，并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

**21.10.8严禁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饭煲，爆炒锅等。**

**21.10.9电动工具必须安全接地，施工现场任何区域不得有裸露导线。拆、装临时用电须由专业电工操作。**

**21.10.10上道工序检验不合格者，严禁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1.10.11所有人员严禁赤脚，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21.10.12登高操作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前须事先检查登高设施、工具的安全性能是否合格,保护措施是否到位，登高操作人员的技术要领必须熟练。登高作业时需系安全带，并现场有专人监护。木架凳和人字梯使用之前必须检查确保牢固后方可使用。**

**21.10.13施工时注意文明用语，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发生顶撞或冲突；爱护发包人的设施，爱护成品物，不得损坏。不得向发包人索要物品，不得向发包人提出无理要求，更不得偷窃或私自使用发包人物品。**

**21.10.14现场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工艺操作规范，绝不允许偷工减料，一经发现，立即除名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1.10.15施工方须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卫生间保持清洁，不得有垃圾杂物、积水；材料摆放应有条不紊，用料须分门别类堆放整齐,置于干爽地段，严禁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施工完毕，须清理施工现场，做到无垃圾堆积。**

**若因违反本合同条例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责任人的无限责任。**

**21.10.16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施工方不得私自更改消防管线等，一经发现，立即除名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1.11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该项目保修期为捌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建设单位（发包人）：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发包人的责任

（一）明确发包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发包人第一负责人。

（二）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明确承包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 捌份，由发包人执 伍 份、施工执贰份，监理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 | | |
| 施工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 |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摸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责任书份数约定份数：一式捌份，建设执伍份、施工执贰份，监理执壹份。

附件4：

**承诺书**

为进一步严肃施工管理期间人员车辆和安全生产相关纪律,本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工具管理：施工前统计好施工工具，制作工具清单，进入施工前由门岗管理人员统一清点登记，施工结束后门岗管理人员再次清点后带出，保证当日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无工具滞留。
2. 施工人员管理：施工前应清点施工人员，施工结束后再次核对人数，保证当日施工结束后无人员滞留。
3. 车辆管理：特种车辆，普通车辆要求当天进出，不得停留厂内。运输配件及工具的电动三轮车、手推车必须停靠管理区内指定位置，上锁管理，钥匙由现场管理人员妥善保管。
4. 施工要求：隐蔽工程施工需及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拍照留底，做好记录，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后开始/继续施工。
5. 凡涉及中午午休（12点至13点半）以及夜间21点之后的施工时，须注意控制好噪音，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二、发包人管理区安全要求**

1. 严禁携带违禁品及未经审批的违规品、危险品。禁止私自与管理区戒毒人员接触，禁止为管理区戒毒人员传递、捎带物品、信息。
2. 施工人员不得在戒毒所任何区域有拍照、摄像等任何信息记录的行为。
3. 因施工造成发包人其他设施损坏的，应及时维修完整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违反有关发包人所内管理规定和要求的处理办法：人员违反上述内容之规定的，第1次给予所属口头警告并扣保证金1000元；第2次扣保证金2000元，并将该施工人员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管理区内施工。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